

平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平卫函发〔2019〕355号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医疗机构综合考评工作的 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督管理，规范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诊疗行为，保障医疗质量安全，有效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根据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 2019 年医疗机构综合考评工作的通知》（甘卫医政函〔2019〕310 号）要求，市卫生健康委结合 2019 年中医医院和综合医院等级评审的实际，修订完善了《平凉市医疗机构综合考评细则（千分表）》，并决定在全市县级医疗机构开展 2019 年度综合考评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评标准及实施范围

《平凉市医疗机构综合考评细则（千分表）》用于县级公立医疗机构的综合考评工作，确保综合考评工作全市二级公立医疗机构全覆盖。

二、组织形式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开展辖区内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综合考评工作，综合考评结果上报市卫健委。

三、结果应用

考评结果由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进行统计备案，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作为医疗机构财政补助、等级评审、学科建设、人员职称晋升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工作要求

（一）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严格落实“千分制”考评工作，于2020年1月10日前完成辖区内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的综合考评工作。以县（市、区）为单位，形成正式的考评工作报告，于1月15日前报市卫生健康委（同时报送电子版）。

（二）各县（市、区）要结合当地实际，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实施方案，强化考评结果应用，加大对医疗机构的奖惩力度，不断推动各项卫生健康政策有效落实。要督促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合理合规开展诊疗服务，严格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三）各医院统计数据主要来源于财务报表、医院HIS系统

等，要求数据准确、无误，现场考核时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

（四）对考评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以及意见建议，请及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反映。

联系人：孔德胜 李变过 联系电话：8227403

电子邮箱：34570883@qq.com

附件：《平凉市医疗机构综合考评细则（千分表）》



附件：

平凉市医疗机构综合考评细则（千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评细则	得分
依法执业 (35)	医疗机构管理	10	医疗机构依法执业得 10 分，出现下列情况每条扣 5 分： 1. 医疗机构未按期申请校验并依照审批范围执业的； 2. 科室设置、命名欠规范，存在虚设科室、未经批准增设科室、出租承包科室或变相出租承包科室的。	
	医师执业管理	15	按照核准登记的执业范围开展诊疗活动得 15 分，出现下列情况每条扣 5 分： 1. 人员资质不符合要求；2.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3. 其它违法违规情形。	
	医疗技术应用	10	医院临床技术应用合法合规得 10 分，出现下列情况每条扣 5 分： 1. 违规开展禁止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2. 未经备案开展限制临床应用的医疗技术。	
功能定位 (140)	紧密型医联体建设	30	1. 市、县（市、区）级医院牵头建设紧密型专科联盟、县域医共体的得 10 分，实现医联体内部向下转诊得 5 分； 2. 医联体、县域医共体内不同医院间实现同质化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得 15 分。	
	门诊人次数与 出院人次数比	10	1. 以上年度数值为基准值，基础分 6 分，每高于基准值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每低于基准值 5 个百分点加 1 分，满分 8 分； 2. 门诊人次数与住院人次数比较上年度有所下降或持平，得 2 分，每超过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评细则	得分
	服务能力提升	20	1. 抽查当年一个季度实际收治的病种数量，达到报备分级诊疗病种数量的 80%以上的得 10 分，低于 80%的每降低 5%扣 2 分，扣完为止； 2. 抽查当年一个季度的外转患者，与去年同期比较，外转率下降 10%以上的得 10 分，下降比例每降低 1%扣 1 分，无下降不得分（外转率=抽查时段内的外转患者/抽查时段内住院患者数量住院患者）。	
	下转患者人次数 (门急诊、住院)	10	抽查 1 个季度下转患者，下转 1 例得 0.5 分，满分 10 分	
	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比例	10	较上年度有所上升或持平，得 10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外科科室出院患者手术占比	20	1. 以上年度数值为基准值，基础分 12，每高于基准值 5 个百分点加 1 分，满分 15 分；每低于基准值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较上年度有所上升或持平，得 5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外科出院患者微创手术占比	10	较上年度有所上升或持平，得 10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20	1. 以上年度数值为基准值，基础分 12 分，每高于基准值 1 个百分点加 1 分，满分 15 分；每低于基准值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较上年度有所上升或持平，得 5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特需医疗服务占比	10	特需服务量≤10%得 5 分，每增加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质量安全 (130)	手术患者并发症发生率	20	1. 以上年度数值为基准值，基础分 12 份，每低于基准值 1 个百分点加 1 分，满分 15 分；每高于基准值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较上年度有所下降或持平，得 5 分，每上升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评细则	得分
	I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	20	I类切口手术部位感染率 1%以下得 20 分, 1.0%-1.29%得 15 分, 1.3%-1.49%得 10 分, $\geq 1.5\%$ 不得分。	
	临床路径覆盖率	20	随机抽查 5 个科室当年一个季度的出院患者病历 20 份: 1. 抽查病历中实际进入临床路径管理的病例数 $\geq 50\%$, 得 10 分, 每降低 10%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对我市确定的分级诊疗病种进行临床路径管理, 抽查病历临床路径完成率 70%及以上的得 10 分, 60%-70%的得 8 分, 50%-60%的得 6 分, 50%以下不得分。	
	大型医用设备检查阳性率	20	$\geq 90\%$ 得 10 分,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大型医用设备维修保养及质量控制管理	10	1. 配置合理维修人员和维修场地, 涉及有毒有害作业应有合适的维修场所和有效防护得 2.5 分, 否则不得分; 2. 制定急救、生命支持类等设备的预防性维护维修计划得 2.5 分, 否则不得分; 3. 开展日常保养和维护, 有巡检、保养、维修等相关记录及设备管理部门对临床应用部门的监管、培训记录得 2.5 分, 否则不得分; 4. 配置必备的检测和质量控制设备, 定期对设备特别是急救、生命支持类设备进行预防性维护, 确保在用设备完好, 有记录和标识, 并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处理得 2.5 分, 否则不得分。	
	优质护理服务病房覆盖率	20	开展率 100%, 得 20 分, 90%-100%得 10 分, 70%-90%得 5 分, 低于 70%不得分。	
	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	20	达到 4 级(含 4 级)以上得 20 分, 达到 3 级得 10 分, 3 级以下不得分。	
合理用药 (95)	重点药品监测	10	1. 在医院用药量(金额)排名前 20 位的药品中抽取 5 种, 每种抽取 2 份当年出院患者病历, 检查是否合理用药, 每发现 1 例不合理用药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在医保目录外使用量(金额)排名前 20 位的药品中抽取 5 种, 每种抽取 2 份当年出院患者病历, 检查是否合理用药, 每发现 1 例不合理用药扣 1 分, 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评细则	得分
	每百张病床药师人数	10	1. 以上年度数值为基准值，基础分 3 分，每高于基准值 2 个百分点加 1 分，满分 6 分；每低于基准值 2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药师参与查房、会诊、月质量考评和医疗纠纷病例讨论的，得 4 分，缺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点评处方占总处方数的比例	15	1. 每月点评门诊急诊处方不少于总处方量的 1%，且每月点评处方绝对数不少于 100 张得 5 分，少于总处方量的 1%扣 2 分，每少 5 张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每月点评病房（区）医嘱单不少于 1%，且每月点评出院病历绝对数不少于 30 份得 5 分，少于总医嘱单的 1%扣 2 分，每少 1 份扣 1 分，扣完为止； 3. 对不合理处方进行公示，对相关医务人员进行处理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抗菌药物使用强度（DDDs）	20	以上年度数值为基准值，基础分 15 分，每低于基准值 1 个百分点加 1 分，满分 20 分；每高于基准值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I 类切口抗菌药物使用比例	10	使用比例 \leq 30%得 10 分，每超过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门诊患者基本药物处方占比	10	以上年度数值为基准值，基础分 3 分，每高于基准值 1 个百分点加 1 分，满分 5 分；每低于基准值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基本药物采购金额较上年度有所上升或持平，得 5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查一个季度）。	
	住院患者基本药物使用率	10	以上年度数值为基准值，基础分 6 分，每高于基准值 2 个百分点加 1 分，满分 10 分；每低于基准值 2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基本药物采购品种数占比	10	以上年度数值为基准值，基础分 6 分，每高于基准值 2 个百分点加 1 分，满分 10 分；每低于基准值 2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评细则	得分
院感控制 (50分)	感染管理	15	1. 设置医院感染管理委员会和独立的医院感染管理部门, 感染管理组织体系健全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2. 感染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健全并落实, 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有医院感染管理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 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持续改进	15	有医院感染管理质量评价制度得 5 分, 有效落实得 5 分, 开展医院感染质量持续改进得 5 分。	
	暴发管理	5	检查医院过去 3 年内监测医院感染聚集性发生或医院感染暴发情况, 有相应处置总结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监测与评价	10	1. 对空气、物体表面、医护人员手、使用中消毒剂等开展消毒灭菌效果监测及环境卫生学评价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2. 进行医院感染病例监测 (包括目标性监测) 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医疗废物处理	10	按规范对医疗废物进行收集、运送、贮存和处置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服务流程 (40)	门诊患者平均预约诊疗率	20	预约诊疗率 $\geq 50\%$ 得 20 分,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门诊患者预约后平均等待时间	20	1. 以上年度数值为基准值, 基础分 12 分, 每低于基准值 5 个百分点加 1 分, 满分 15 分; 每高于基准值 5 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门诊预约诊疗方式较上年度增多的, 得 5 分, 减少的不得分。	
收支结构 (70)	住院收入中来自医保基金的比例	10	1. 以上年度数值为基准值, 基础分 3 分, 每高于基准值 2 个百分点加 1 分, 满分 5 分; 每低于基准值 2 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2. 医保支付总金额较上年度有所上升或持平, 得 5 分, 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医疗服务收入 (不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 占医疗收入比例	20	以上年度数值为基准值, 基础分 15 分, 每高于基准值 2 个百分点加 1 分, 满分 20 分; 每低于基准值 2 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评细则	得分
	人员支出占业务支出比重	20	1. 人员支出比例以 35%为基准，基础分 12 分，每高于基准值 1 个百分点加 1 分，满分 15 分；每低于基准值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较上年度有所上升或持平，得 5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收支结余	10	1. 以上年度收支结余数值的 3/4 为基准值，基础分 3 分，每高于基准值 5 个百分点加 1 分，满分 5 分；每低于基准值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较上年度有所上升或持平，得 5 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资产负债率	10	1. 以上年度数值为基准值，基础分 3 分，每低于基准值 5 个百分点加 1 分，满分 5 分；每高于基准值 5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较上年度有所下降或持平，得 5 分，每上升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费用控制 (80)	门诊次均费用增幅	20	门诊次均费用增幅控制在 10%以内，得 20 分；每超过 1 个百分点扣 5 分，扣完为止。	
	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20	门诊次均药品费用增幅控制在 10%以内，得 20 分；每超过 1 个百分点扣 5 分，扣完为止。	
	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20	住院次均费用增幅控制在 10%以内，得 20 分；每超过 1 个百分点扣 5 分，扣完为止。	
	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	20	住院次均药品费用增幅控制在 10%以内，得 20 分；每超过 1%扣 5 分，扣完为止。	
经济管理 (40)	全面预算管理	20	1. 收入预算执行率执行偏差 \leq 5%得 10 分，偏差每多 2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支出预算执行率执行偏差 \leq 5%得 10 分，偏差每多 2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规范设立总会计师	20	1. 规范设立总会计师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2. 总会计师进入医院领导班子或执行副院长级领导标准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人员结构及	卫生技术人员职称结构	20	职称结构合理得 20 分，较合理 10 分，不合理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评细则	得分
学科建设 (80)	麻醉、儿科、重症、 病理、中医医师占比	20	与医院上年度数据进行自身比较 1. 麻醉医师人数高于上年度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2. 儿科医师人数高于上年度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3. 重症医师人数高于上年度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 病理医师人数高于上年度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5. 中医医师人数高于上年度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医护比	20	医护比 \leq 1:1.5 得 20 分；1:1.4-1.49 得 15 分；，1:1.3-1.39 得 10 分；1:1.2-1.29 得 5 分；1:1.2 以下不得分。	
	每百名卫生技术人员 科研项目经费	20	1. 以上年度数值为基准值，基础分 12 分，每高于基准值 2 个百分点加 1 分，满分 15 分；每低于基准值 2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2. 较上年度有所上升或持平，得 5 分，每下降 1 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满意度评价 (60)	门诊患者满意度	20	1. 满意度 \geq 90%，得 12 分，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加 1 分，满分 15 分； $<$ 90%不得分； 2. 开展第三方满意度调查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住院患者满意度	20	1. 满意度 \geq 90%得 12 分，每增加 1 个百分点加 1 分，满分 15 分； $<$ 90%不得分； 2. 开展第三方满意度调查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医务人员满意度	20	1. 满意度 \geq 90%得 12 分，每增加 2 个百分点加 1 分，满分 15 分； $<$ 90%不得分； 2. 开展第三方满意度调查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平安医院 建设 (40)	党风廉政及行风建设	20	1. 职工发生违法案件，此项不得分； 2. 当年受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一般程序案件 1 例扣 10 分，简易程序案件 1 例扣 5 分； 3. 当年被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记不良执业积分的，机构 1 分扣 5 分，个人 1 分扣 1 分。	
	重大医疗事故及	10	1. 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此项 10 分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评细则	得分
	安全生产事故		2. 通过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和医学会确认医院当年的医疗事故发生数（以医疗事故鉴定委员会鉴定结果或民事诉讼判决书为准），每 1 例扣 2 分，扣完为止。	
	医疗纠纷调处情况	10	1. 建立医患沟通机制，专人负责投诉和纠纷处理，并有处理记录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医院妥善处置医疗纠纷，无大规模医闹事件或新闻媒体介入的，或上访投诉的，满分 8 分；如有，每发生一起扣 2 分，扣完为止。	
履行社会责任 (140)	对口帮扶	140	1. 帮助县级医院提升服务能力，薄弱学科和重点专科完成建设任务并有效使用得 20 分，否则不得分； 2. 检验、病理、心电、影像和消毒供应等 5 个县域医学中心，帮助受援医院建成至少 4 个并投入使用，每完成 1 个得 5 分，满分 20 分； 3. 双方应依据城乡医院对口帮扶要求，按照国家、省卫生健康委工作要求，制定帮扶协议得 10 分，协议有明确、量化的年度和中长期目标、工作任务、支援方式、双方权利和义务得 10 分； 4. 对口帮扶双方医院建立远程医疗服务信息系统，开展各种远程医疗服务得 10 分； 5. 派驻人员全部为高年资主治医师（聘满 3 年）以上职称得 10 分； 6. 派驻人员担任医院领导班子成员得 10 分；派驻人员担任临床科室、医技科室或行政科室负责人得 10 分； 7. 派驻人员在对口帮扶期间，工资、津贴、奖金等各项福利待遇不变，并给予一定生活、交通补贴得 20 分； 8. 制定派驻人员离岗请假制度，派驻人员连续工作期间内不得擅自离岗，工作补贴与考勤挂钩得 10 分； 9. 对口帮扶表现突出者，在职称申报和聘任、岗位聘用、提拔任用、各项评优评先予以优先考虑得 1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考评细则	得分
	合计	1000		
创新与发展 (加分项)	省级重点学科(专业)		获评省级重点学科(专业), 每个加5分。	
	市级重点学科(专业)		每建成1个加2分。	
	卒中、胸痛、创伤、孕产妇、 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		每建成1个加10分。	
	拓展日间服务		医院开展日间手术, 并建立了和完善制度流程的加5分; 开展日间手术每病种加1分, 满分5分;	
	以医院为基础的 肿瘤登记系统		参加国家癌症中心以医院为基础的肿瘤登记系统并及时上报相关数据的加10分。	
	总计			